

語法基本知識

呂景先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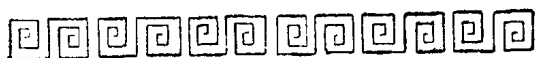
語法基本知識

呂景先 編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開封



編號：(沐)57

語法基本知識

編者：	呂 景 先
出版：	河南人民出版社 (開封中山路北段86號)
發行：	新華書店河南分店
印刷：	河南省營第四印刷廠

1—120,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初版

前言

這是一本介紹語法普通知識的小冊子。寫它的目的，主要在於給小學教師們作語文教學上的參考。另外像初中三年級和高中的同學們想學語法時也可以看看。

它的內容，深是談不到的，但并不算十分簡略。如句的成分、種類和謂語的格式，談到的就不算很少。所以這樣，是因為即使是小學課文，其句法結構也並不都是簡單的。

它的章節是按一般的學習程序安排的：由緒言、到詞、語、句，最後是主要詞類細目及其用法。因此，凡尚未講到的東西，如術語之類，盡可能不讓突然出現，不得已時，也隨文註明。

它所採用的說法和術語，都是一般性的。「一家之言」，例不採用；而遇有不止一種都是一般性的時，擇當前最常見的採用，餘註於章後。

這本小冊子是就去年曾在河南文教半月刊上連載的拙作「中國語法簡編」改寫而成的，改寫的動機是求簡明，求合用。改寫的結果，它裏面仍難免有不妥和錯誤的地方，也還未必能夠完全合用，希望讀者指正！

編者一九五三年八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語法是什麼	(一)
第二節	語法的性質	(二)
第三節	為什麼要學習語法	(四)
第二章	詞	
第一節	詞是什麼及其與「字」的區別和關係	(七)
第二節	詞的分類	(八)
第三節	詞的屬類與活用	(一三)
第三章	語	
第一節	語是什麼及其格式	(一五)
第二節	短語和複音詞的區別	(一七)
第四章	句、句的成分	
第一節	句是什麼	(一八)
第二節	句子形式	(一九)
第三節	句的成分一：主語、謂語	(二〇)

第四節	句的成分二：賓語……………	(二四)
第五節	句的成分三：表語……………	(二七)
第六節	句的成分四：附加成分……………	(二九)
第七節	句的成分五：同位成分……………	(三五)
第八節	句的成分六：連接成分……………	(三七)
第九節	句的成分七：語助成分……………	(三八)
第十節	句的成分八：獨立成分……………	(四一)
第五章	句的種類	
第一節	就性質分……………	(四二)
第二節	就主謂關係分……………	(四四)
第三節	就結構分……………	(四六)
附：	主要詞類細目及其用法表	
表一：	名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五七)
表二：	代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五八)
表三：	動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五九)
表四：	形容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六〇)
表五：	副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六一)
表六：	介詞細目及其用法表……………	(六三)

語法基本知識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語法是什麼

語法是什麼？語法就是句子的構造規則。任何一個句子，它的結構都有一定的格式。例如「我讀書」一句話，是按先「我」後「讀」再後「書」這個次序構成的，這次序就不能顛倒而說成「書讀我」「讀書我」「我書讀」；但它中間的一部、兩部或全部都可以各別的換成另外與它們性質、作用相當的東西，如「我借書」「我買書」「你讀書」「你買書」「他看小說」「我看報紙」……又如在「天陰了」「天晴了」「燈亮了」「客來了」「小孩睡了」……和「老師叫他去買」「母親使你去拿」「張三約我去玩」……這兩羣句子裏，也可以各別地看出它們的一致性。這樣一方面不能顛倒詞的次序，另一方面許多話都是同一格式的說法，可見句子是有一定的格式「的」。

句子有一定的格式，句子是由詞組成的，自然詞的組成也有一定的格式。例如能說「中國語法」而不能說成「語法中國」，能說「讀書」「寫字」而不能說成「書讀」

「字寫」，那在前、那在後，是一定的。又如能說「一把鎖」「一件衣服」「兩本書」「二斤油」而不能說「一鎖」「一衣服」「兩書」「二油」，必須用某個詞、必須有某個詞，也是一定的。

語法既然都有一定的格式，所以說是規則。

句子是無數的，詞的組合也是無數的，但它們的構造、組合規則是有數的。這些規則，就是語法；作為一門科學說，語法就是研究、說明這些規則的。

第二節 語法的性質

語法既然是一門科學，所以就有它一定的性質。首先，語法有概括性，這可由上節「一致性」的例句說明。其次，語法有穩固性，就是說：話的詞序和格式不允許隨便變動，一變動，就會影響到詞句的格式，因而也就會影響到表達的意思。例如把「明天」變為「天明」、「花紅」變為「紅花」，意思顯然不同；把「你不能去」變為「你不能再去」，把「我等一會兒去」變為「我去等一會兒」，意思也很有出入。而如把「攜帶帶有公文、鈔票，務請交櫃」變為「如有攜帶公文、鈔票，務請交櫃」，簡直就不能理解了。這是就詞序的顛倒說的。又如「我們學習那本語法很好」和「我們學習的那本語法很好」兩句話，前者是「我們學習那本語法（整個一件事）」——「很好」，後者是「（我們學習的）（那本）語法」（指我們學習的而不是其他的那本書）」——「很好」。如果把前

者加一「的」字，或後者去一「的」字，句意不就大不相同了麼！這是就詞的增減說的。又如「我有穿的衣服」和「我有衣服穿」兩句話，是兩個格式，意思也不全同——前一句是說只有穿的衣服，別無餘衣，後者是說衣服絕無問題。如二者互變，自不妥當。這是就句的格式說的。凡此都能說明語法有穩固性。

它的穩固性不只表現在詞序、句式上，也表現在它本身的變化上。從古至今，雖不是一成不變，但變化確實很慢。

再次，語法重習慣。語言本是社會習慣，所以語法也重習慣。例如說話是應該合乎事理的，一般的話也是合乎事理的，但因為語法重習慣，却也有雖不合事理而并不害於仍為規則的情形。如「他的病死不了了」一句話，在事理上是說不通的——「病」會死麼？會死的是生病的人，但語法却允許這種說法存在。又如「開封的馬路不如北京」一句話，按同類才能相比，應說成「開封的馬路不如北京的馬路」才說得通，但前者在語法上也不算有什麼毛病。此外如「來的人」「去的人」「來的信」可以各別的等於「來人」「去人」「來信」，但「去的信」却不能等於「去信」（去信是另外一個意思），以及如上節所說「必須用某個詞、必須有某個詞」，都是語法重習慣的說明。

最後，語法只問句子對不對，不問好不好——問好不好是修辭方面的事。例如「當我初次寫第一篇稿子時……」「在每一個故事講完之後……」「兩句話，就修辭說，前一

句裏的「初次」「第一篇」必須去掉一個，後一句裏的「之」也可不要。因為既然是「第一篇」，當然是「初次」，去掉一個才不重複；「之」也是可有可無，去掉才簡潔。但就語法說，却並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這都是關於語法性質的。

第三節 為什麼要學習語法

學習語法是爲了能以自覺地掌握語言。語言是表情達意的工具，是人們每天離不開的，但人們却大都不能充分地掌握它，使它爲自己服務。我們常常聽見小孩子說出不合語言習慣的話，如問媽媽吃飯不吃飯時說：「媽！你不吃飯吃飯」，我們聽了覺着好笑，這是因爲小孩子不能自覺地掌握語言的緣故。其實，大人也常有這種情形。如只說「只要全世界人民加強團結，努力爭取和平。」下文沒了，這不是半截話麼？「只要……努力」後到底怎麼樣？又如「我們對於反對侵略，保衛世界和平的正義鬥爭，各界人民都表示堅決支持。」一句，表示支持的到底是「我們」，還是「各界人民」？這不又是一句意思不夠清楚的話麼？所以如此，也和小孩子一樣，不能自覺地掌握語言，所以在不知不覺中就說出不妥當的話來。而所以不能自覺地掌握語言，便是因爲不瞭解語法。語法是語言的構造方式，想把話說得清楚明確，學習語法自然是必要的。不要說過去沒學過語法的人也都曾說話，而且還有不少的人會寫文章，實在，他們在用詞、造句

上不妥當的地方還是不少的，我上面所舉的就是實例，而且還只是舉例。

其次，學習語法能教人思想有條理。我們知道，思想與語言是分不開的，沒有無思想的語言，也沒有脫離語言而單獨存在的思想。話說不對，是因為思想不明確；思想不明確，是因為不能在語言的材料、術語和詞句底基礎上進行邏輯思維。（註一）因此想使思想有條理，也可從學習語法下手，因為語法是語言的構造方式。例如「一個人由不好怎樣變好」一句話，所表達的思想就是不夠有條理的；這裏的「怎樣」應對「由不好變好」這一個過程起作用。假如說話人知道語言習慣，知道「怎樣」放在「變」上只能對「變」起作用，不能對「由不好變好」起作用，那他使自然會加以糾正，將「怎樣」移在「由」上。這樣他的思想自然也就不是「由不好怎樣變好」而是「怎樣由不好變好」——成為有條理的了。又如「我的工作近來做的不大很好」一句話，既「大」而又「很」，說明思想不清楚。這可能是多用了一個「大」或「很」，但也很可能是頭腦中存在着「很好」還有「大很好」「小很好」「稍很好」之分，這種令人不能理解的觀念。倘若真是這樣的話，那通過瞭解語法——「很」前決不能加「大」「小」，這條規則，就可以糾正了。

再次，學習語法還能幫助我們閱讀，使我們對別人的話能有正確的瞭解與體會。仍以「你不能去」「你能不去」為例，假如讀者知道前一句裏的「不」是對「能」起作用的，後一句裏的「不」是對「去」起作用的，那自然就會對這兩句話的意思區別得很

好。又如某一課文裏有一句話「他……參加過許多黨的和青年團的組織和教育工作」，按上下文意應是「他……參加過黨的和青年團的許多組織和教育的工作」——「許多」對「工作」起作用。可是作者這樣寫了，「許多」放在「黨的」上邊了，它可以形容「黨」，這樣與上下文意就不合了。不懂得語法的人自然對此會納悶的——究竟怎樣瞭解對呢？甚至會誤解文意，以為「許多」就是形容「黨」。但假如懂得語法，就可毫不遲疑地肯定：「許多」被放錯了地方，它應該移至「團的」下邊；上下文意是一致的，絕不能瞭解為「許多黨」，而應瞭解為「黨的和青年團的許多組織和教育的工作」。因為就語言習慣說，一個名詞（如「工作」）上有許多形容成分時，一般的是形容詞（如「許多的」）離它近，表示領屬的（如「黨的」）離它遠。這樣於上下文意、於語言結構都說得通，也就對這句話得到正確的瞭解與體會。否則便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

最後，學習語法與教學也有密切的關係。教師的語言需要明確，對於課文的理解需要透徹，這都是各個教員知道的，但這與上述那一點沒有直接關係呢？其他如對於學生思想條理的訓練，作業（特別是作文）的批改，句意的分析……，講解語法也是絕不可缺少的。蘇聯的俄語教學，把語法看作基礎的基礎，是值得我們好好學習的。

這就是我們要學習語法的主要原因。不過它們並不是一個個孤立的，實質上主要是爲了掌握語言。

註一：「語言是思想底直接現實。」（馬克思）。「語言是直接與思維聯系的。」「不論人底頭

腦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思想，也不論會在什麼時候產生，它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底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第二章 詞

第一節 詞是什麼及其與字的區別和關係

詞是什麼？詞是語言的基本原素，是最小的意義單位，任何一句話，都是由它組成的。

詞不是「字」。字是形體和聲音的單位，它的特點是：（一）一個字只有一個形象，形象不同，即使能以互相通用，如「並」與「井」，「強」與「彊」，也都是兩個字；（二）一個字在同一讀音系統裏只有一個讀法，否則也是兩個字，如「石」讀尸、北方話裏也讀勿巧，「見」讀4一巧，也讀丁一巧。而詞則並非這樣，如「井」「並」只是一個詞。

一般的字多具有意義，但也有無意義的。如「蝙蝠」「鸚鵡」……都須兩個字合起來才有意義，個別說是沒有意義的；又如「彷彿」「委蛇」……，分開後也無意義或雖有意義而與這一具體詞的意義毫無關係。還有從外國語裏翻譯過來的，如「瑪瑙」「咖啡」……就是這樣。更有在過去雖有意義，但在現在口語裏却是不能單獨表示意思的，如「階」「詢」「愉」……，都必須與他字結合意思才能明確。這些沒有意義的字，自然不是詞。

不過，一般的字既多具有意義，則具有意義的字也就是詞。反過來說，詞可以是一個單字，這類詞語法上叫做「單音詞」，如「天」「地」「人」「立」「坐」「紅」「黃」「好」……與單音詞相對的是「複音詞」，它是由兩個以上的字或詞合成的。其中又可分為「雙音詞」「三音詞」「四音詞」。雙音的如「教員」、「哥哥」、「車子」、「人民」、「鬥爭」、「解放」……；三音的如「圖書館」、「拖拉機」、「麥克風」、「先鋒隊」、「兒童團」……；四音的如「革命職員」、「認識清楚」、「胡裏胡塗」、「一塌糊塗」、「七上八下」、「資產階級」、「北京大學」……；此外還有「五音詞」「六音詞」……而字則只是單音的。

這就是詞的意義及其與字的區別和關係。

第二節 詞的分類

類——

詞雖都是意義的單位，但其性質和作用却并不全同。因此可以把它們分成以下各

一、名詞：事物的名稱，是表示觀念中的實體的。如斯大林、中國、天、地、山、水、桌子、觀念、音樂，……。「量詞」（表示事物單位的）如斗、斤、尺，……，附入此類。

二、代詞：代替名詞的。如我、你、他、它、什麼、這、那、這個、那裏，……。

三、動詞：敘述事物的動作、變化、性質、形態、種類的。如談、寫、死、坐、變、叫、出現、選擇、敘述、告訴、是、像、變成、……。『助動詞』（幫助動詞的）如能、敢、肯、應該、可以、得、……。也屬於這一類。

四、形容詞：區別或修飾事物的形態、性質、數量、地位的。如好、壞、高、低、甜、苦、方、正、冷酷、甜蜜、……。『數詞』（計數目的）如一、二、三、百、千、些、幾……附入此類。

五、副詞：限制或修飾事物的動作、性質、形態、數量、地位的。如很、不、非常、究竟、一次、再、故意、依然、從前、……。（註一）

六、介詞：介紹名詞或代詞到動詞或形容詞上去、表示它們的時間、地位、原因、方法的。如把、在、從、向、爲、照、除非、得、的、……。（註二）

七、連詞：連接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表示它們的相互聯絡的關係的。如也、就、但是、雖然、而且、與其……何如、和、同、跟、……。

八、助詞：表示說話時的神情態度的。如的、呢、嗎、呀、了……。

九、嘆詞：表示說話時表情的聲音的。如唉、呀、喂、哼、……。

除以上九類而外，還有一種叫做「詞尾」的，它們本身沒有意思，不能獨立，只像詞的一個尾巴。如「刀子」「石頭」「杏兒」「粉白的牆」「快快地走」……裏的「頭、兒、的、地、……」。

以上各類，名詞、動詞，形容詞都有實義，可共稱為實詞；餘意義虛靈，可共稱為虛詞。

類是分了的，下面再作一些簡單的補充或舉例說明——

一、名詞：它是實體詞。但所謂實體，並非完全指可以捉摸的東西，抽象的詞如「音樂」「意識」「觀念」等也包括在內。

二、代詞：其用法如：

我是張三。 那是一本書。

「我」是代替說話人的；「那」是代替說話人所指的一本裝訂成冊的讀物的。但有時也空無所代，如：

誰也不知道。

這句話等於「沒有人知道」。既然是沒人，那它代誰呢？所以說空無所代。

三、動詞：其用法如：

我寫稿子。

「寫」是動作。

她死了。 她變了。

「死」「變」都是變化。

這是方的。 醋是酸的。

「是」雖非動作，但可用來說明「這」的形態（方），「醋」的性質（酸）。「寫」「死」「變」「是」都是動詞，餘類推。又如

我願意去。 你應該去。

「願意」「應該」都是助動詞——幫助「去」的。餘類推。

四、形容詞：形容名詞是它的本職。如：

冷天。 聰明的兒童。

「冷」「聰明」各別形容「天」與「兒童」，屬性質。

方桌。 長帶子。

「方」「長」各別形容「桌」與「帶子」，屬形態。

許多人。 若干東西。

「許多」「若干」各別形容「人」與「東西」，屬數量。餘類推。

五、副詞：形容動詞、形容詞、其他副詞。如：

他很快地跑去了。

「快」形容動詞「跑」，「很」形容「快」，「快」「很」都是副詞。

他是非常偉大的。

「非常」形容形容詞「偉大」，是副詞。餘類推。

六、介詞：其用法如：